|  |
| --- |
| 工程倫理-報導心得(第二次) |
| 標題：文林苑都更案  |
| 班級：生技二乙 |
| 學號：4A0H0061 |
| 姓名：楊順媛 |
| 內文： 中國時報【林佩怡、管婺媛、陳文信╱台北報導】台北市政府拆除文林苑王家，意外點燃中央、地方戰火。內政部長李鴻源直指整起事件是居住不正義的表象；營建署長葉世文也認為文林苑都更案確有檢討空間，問題可能出在行政執行面上。台北市都更處長林崇傑聞言抨擊，中央說法對他們不公平、也不能接受；市長郝龍斌則表示，「拆除王家是痛苦的決定」，卻也凸顯法令缺失，內政部應盡速修法。由於立委對警方強制驅離聲援學生、社運人士炮聲轟隆，李鴻源昨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承諾，將在六個月內把《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送交立院，並分別在一個月與兩周內提出士林文苑都更案的書面檢討報告與警方執勤檢討報告。李鴻源昨天面對在野立委質詢時說，文林苑個案是北市自治項目，動員大批警力是台北市長郝龍斌的判斷，現在應釐清的是，為何在尚未定案前，王家沒有表達意見，或是未表達就被認為同意。他表示，文林苑王家可劃在都更範圍外，應該不是法令的問題。李鴻源說，內政部將全盤檢討都市更新條例，訂定更嚴謹的細節，檢討的過程中也將召開公聽會，傾聽各界聲音。葉世文則表示，營建署需要花費一些時間檢討，但會先遵照立委建議，著手制定都更案的「公共利益標準」，讓都更案能明確符合民眾權益。對此，北市都更處長林崇傑反駁，市府去年行文營建署詢問，是否真的要執行強拆，營建署回文指，執行都更條例是法定義務，不執行就是行政怠惰。林崇傑又說，他對中央說法深表遺憾，曾四次要求修法，對方完全置之不理，如今市府依法行政，中央卻說是地方執行問題。他強調，「我們執行中央法令，如今怎麼講這樣的話，對地方非常不公平。」郝龍斌下午臨時召開記者會時表示，建商兩年多前申請依法代拆，市府居中協調五次，但去年八月行政法院駁回王家聲請，市府必須處理。他認為，無論是九十五％或五％的民眾，都要有同理心，他們深知依法代拆的話，「兩面都不討好。」郝龍斌又說，根據都更條例規定，只要有六成居民同意即可執行，市府訂出更高標準，要高達九成、五戶以下拆遷戶才能執行都更。外界對都更條例有疑義，他們在執行文林苑時也發現缺失，呼籲內政部盡快舉行公聽會，甚至請學者、專家研議，立法徹底解決問題。談到文林苑風波，郝龍斌說，執行公權力已無所退卻，依法行政是公務員天職，決定拆除王家，「不只我個人很痛苦，公務員也很痛苦」，但他們知道一旦做了就是不討好。他也強調，雖然現在完成執法，會盡可能彌補王家受到的創傷。 |
| 心得：在第一次聽到文林苑都更案，我的第一個反應就是：「怎麼會有人這麼霸道？政府也是」，但是在經過後續的報導以及相關的人出面說明，我反而覺得是雙方溝通不良才會造成此結果，而且站在不同的觀點看也會發覺每個人所追求的利益目標都不同。政府應該是站在人民這邊但是卻因為利益而跟財團一起壓榨人民我想政府和人民好好溝通是件非常重要的事 |